



项目编号：YDZTG20260218

盈江县 2026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盈江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卷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98 -
第二卷	- 115 -
第六章 图 纸	- 116 -
第三卷	- 117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8 -
第四卷	- 120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盈江县2026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YDZTG20260218)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获《中共盈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盈江县 2026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建设项目等 2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盈农领发〔2026〕12 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衔接资金,招标人为盈江县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投资:工程概算总投资 439.00 万元。

2.2 建设地点:盈江县。

2.3 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

2.4 项目概况:新建取水坝(池)、调节池、沉淀池、蓄水池、取水池、铺设输配水管道等。重点对原有老旧村内管网进行替换,并配套建设村内公共蓄水池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的单位。

(2)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施工安全生产许可相关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项目负责人(B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且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6)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2024 年经非本单位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新

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年份提交），2025 年以后成立的提供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7)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时间)。

(8) 其他要求

①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专业工程管理人员，除了不可抗力外或业主要求外，不得更换。

②施工机械：具有满足本项目的相应类型和满足按期完工的施工机械数量，提供清单和证明材料。

③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要求：配备安全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及施工员等人员，并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

④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⑤承诺若中标后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⑥提供本建设项目廉洁自律书。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选择地区”选择“德宏州”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 月 日09时00分，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选择地区”选择“德宏州”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开标会：

方式一：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选择地区”选择“德宏州”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网上远程解密时间为60分钟，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开标一览表确认通知10分钟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方式二：投标人携带投标文件加密的CA数字证书到盈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盈江县平原镇目瑙纵歌路119号）1号开标室进行现场解密，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

8. 纪律和监督

行业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盈江县水利局 (0692) 8185873

纪检监察联系电话：（0692）12388

综合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盈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0692）8108568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盈江县水利局

地 址：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 20 号

联 系 人：刀工

电 话：1598757875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沔苑(地块三)B座15层(奥
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联系人：王祥远、杨辉辉、赵熙、高嘉敏、唐统军、李春丽、闫梅、韦静、赵德武、
曹魁、曾桂华、曾智华

电 话：(0871)63335856、159115173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盈江县水利局 地 址：盈江县平原镇阔时路 20 号 联 系 人：刀工 电 话：159875787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沔苑(地块三)B 座 15 层(奥斯迪商务中心 B 座 15 楼) 联 系 人：王祥远、杨辉辉、赵熙、高嘉敏、唐统军、李春丽、闫梅、韦静、赵德武、曹魁、曾桂华、曾智华 电 话：(0871)63335856、15911517340
1.1.4	项目名称	盈江县 2026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盈江县。
1.1.6	现场管理机构	盈江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1.1.7	代建机构	无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建取水坝（池）、调节池、沉淀池、蓄水池、取水池、铺设输配水管道等。重点对原有老旧村内管网进行替换，并配套建设村内公共蓄水池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7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的单位； (2) 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具备施工安全生产许可相关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A 证）、项目负责人（B 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2024 年经非本单位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新成立的

		企业，按成立年份提交），2025 年以后成立的提供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时间)。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且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其他要求】 ①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专业工程管理人员，除了不可抗力外或业主要求外，不得更换； ②施工机械：具有满足本项目的相应类型和满足按期完工的施工机械数量，提供清单和证明材料； ③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要求：配备安全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及施工员等人员，并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 ④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⑤承诺若中标后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⑥提供本建设项目廉洁自律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 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11	分包	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组成外，无其他材料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2022年-2024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签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司电子签章和法人电子签章。 注：文件中凡要求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下列两种情况，均视为有效： ①使用签字或盖章编辑后扫描上传的； ②使用公司电子签章或法人代表电子签章编辑后上传的。
3.7.4	投标文件的编辑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2. 电子标书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3. 如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标书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盈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盈江县平原镇目瑙纵歌路119号)第一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次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2人，其他5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2021 年 1 月至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10.2	拦标价	¥4340061.64 元
10.3	说明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情况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予以公示。
10.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有串通投标行为和投诉的，按云政办发〔2010〕10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处理。
10.5	其他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委托代理人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中标人应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施工计算后由中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点击“选择地区”选择“德宏州”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以不署名提交疑问，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2 招标文件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点击“选择地区”选择“德宏州”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于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的将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点击“选择地区”选择“德宏州”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获取招标文件的修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2024年经非本单位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年份提交)，2025年以后成立的提供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5.3 “拟派往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

3.5.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施工机械。

3.5.5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时间)。

3.5.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司电子签章和法人电子签章。

注：文件中凡要求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下列两种情况，均视为有效：

①使用签字或盖章编辑后扫描上传的。

②使用公司电子签章或法人代表电子签章编辑后上传的。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标书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如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标书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投标人采取现场解密的，需携带投标文件加密的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选择地区”选择“德宏州”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现场解密的投标人携带投标文件加密的CA数字证书到盈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盈江县平原镇目瑙纵歌路119号）1号开标室进行现场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网上远程解密和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 (3) 智能播报/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 (5) 宣布注意事项，开标结束。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完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且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	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项目负责人（B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具备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项目负责人（B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财务要求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2024 年经非本单位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年份提交），2025 年以后成立的提供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信誉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时间)。
		其他要求	①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专业工程管理人员，除了不可抗力外或业主要求外，不得更换；

			②施工机械：具有满足本项目的相应类型和满足按期完工的施工机械数量，提供清单和证明材料； ③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要求：配备安全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及施工员等人员，并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 ④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⑤承诺若中标后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⑥提供本建设项目廉洁自律书。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中所提供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具备有效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工期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款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验收合格。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1.4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均为初步评审，其中有一项不满足要求，则不通过初步审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27分。 项目管理机构：7分。 投标报价：56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本项目拦标价为：¥4340061.64元。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拦标价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2)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报价： (a)有效投标人个数≥ 7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一个次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一个次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7 >$有效投标人个数≥ 5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	

		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c) 有效投标人个数 $n \leq 4$ 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Y)计算公式	偏差率 $Y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取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取。
2.2.4	评审标准	见本章：评分标准。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并写出赋分依据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 (2) 统分原则：计算所有评委有效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该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统分方法：各项评分因素得分的总和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27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总分：27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1) 施工程序、工艺符合有关规程、规范，文字说明清楚、正确、不漏项得 5 分；否则在 0~5 分之间得分。 (2) 对关键施工技术、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切合实际得 5 分，否则在 0~5 分之间得分。
		施工总布置(2分)	场内分区和运输布置合理，施工辅助企业和临时设施规模合理，布置图与文字说明一致得 2 分；否则在 0~2 之间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1) 通过质量体系认证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2) 有满足资质要求的内部试验室及相应的专职质检人员(应附相应资质证书)，能独立承担施工单位自检的得 1.5 分；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质检机构(应附委托合同证明)承担施工单位自检的得 1 分；除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均得 0 分。 (3) 项目开标前一年内，投标人承担的项目发生较大以上质量事故，且受相应行政处罚的扣 2 分，扣完为止。若行政处罚限制市场准入的，则按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1) 施工、卫生、健康安全管理保证体系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可行得 1.5 分；否则在 0~1.5 分之间得分。

			(2) 制定的施工安全措施可行，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可靠得 1.5 分；否则在 0~1.5 分之间得分。 (3) 项目开标前一年内，投标人承担的项目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受相应行政处罚的扣 2 分，扣完为止。若行政处罚限制市场准入的，则按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2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1) 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健全、制定文明施工措施可行得 1 分，否则在 0~1 分之间得分。 (2)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定可行的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得 1 分；否则在 0~1 分之间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2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1)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的施工关键路径明确，施工工序逻辑关系合理得 1 分；否则在 0~1 分之间得分。 (2) 工期保证措施可行得 1 分；否则在 0~1 分之间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2 分)	劳动力计划、主要材料用量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得 2 分，否则在 0~2 分之间得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3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1)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满足施工工艺要求，施工进度计划、设备配套及数量合理得分 2 分，否则在 0~2 分之间得分。 (2) 施工单位自检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对本项目的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的测试满足规范要求，设备配套、数量合理得 1 分；否则在 0~1 分之间得分。
2.2.4 (2) (7 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总分：7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3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1)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若项目经理有水利行业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2) 2021 年 1 月至今每担任过一项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得 0.5 分；2021 年 1 月至今每担任过一项类似项目的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得 0.3 分；本项累计最多得 1.5 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1) 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8

		(2 分)	分。 (2)2021 年 1 月至今每担任过一项类似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项目得 0.4 分;2021 年 1 月至今每担任过一项类似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得 0.2 分。本项累计最多得 1.2 分。																						
		项目组织机构 (2 分)	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职责分工明确, 岗位责任制度健全,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技术工种及数量合理、满足需要得 2 分; 否则在 0~2 分之间得分。																						
2.2.4 (3) (56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总分: 56 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N) (45 分)	3.1.1 投标总报价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文字报价(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后的报价, 若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为无效标的, 其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算, 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 3.1.2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 投标总报价得分=45-偏差率×100×0.2; (2)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 投标总报价得分=45+偏差率×100×0.2; 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 0 分, 则按 0 分计。																						
		主要单价合理性评分(10 分)	3.2.1 本项目的主要单价及分值如下(任意一项超过拦标价中对应的主要单价的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拦标价中对应的主要单价(元)</th><th>基本分值</th></tr><tr><td>1</td><td>DN50 热镀锌管(壁厚 3.5)</td><td>47.65</td><td>2</td></tr><tr><td>2</td><td>DN40 热镀锌管(壁厚 3.5)</td><td>39.64</td><td>2</td></tr><tr><td>3</td><td>DN25 热镀锌管(壁厚 3.25)</td><td>30.98</td><td>2</td></tr><tr><td>4</td><td>DN20 热镀锌管(壁厚 2.75)</td><td>26.02</td><td>2</td></tr><tr><td>5</td><td>dn90PE 塑管 (PE100 级 1.6MPa)</td><td>58.84</td><td>2</td></tr></table> Di=10÷5=2 取 Di=2	序号	项目名称	拦标价中对应的主要单价(元)	基本分值	1	DN50 热镀锌管(壁厚 3.5)	47.65	2	2	DN40 热镀锌管(壁厚 3.5)	39.64	2	3	DN25 热镀锌管(壁厚 3.25)	30.98	2	4	DN20 热镀锌管(壁厚 2.75)	26.02	2	5	dn90PE 塑管 (PE100 级 1.6MPa)
序号	项目名称	拦标价中对应的主要单价(元)	基本分值																						
1	DN50 热镀锌管(壁厚 3.5)	47.65	2																						
2	DN40 热镀锌管(壁厚 3.5)	39.64	2																						
3	DN25 热镀锌管(壁厚 3.25)	30.98	2																						
4	DN20 热镀锌管(壁厚 2.75)	26.02	2																						
5	dn90PE 塑管 (PE100 级 1.6MPa)	58.84	2																						

			$D_{max}=10-\sum D_i=10-4\times 2=2$ 3.2.2 各个主要单价得分计算 (1)若投标人的第<i>i</i>个主要单价>第<i>i</i>个主要单价评标基准价,则: 投标人的第<i>i</i>个主要单价得分=D_i-偏差率$\times 100\times D_i\times 1\%$; (2)若投标人的第<i>i</i>个主要单价$\leq$第<i>i</i>个主要单价评标基准价,则: 第<i>i</i>个主要单价得分=D_i+偏差率$\times 100\times D_i\times 1\%$; 第<i>i</i>个主要单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第<i>i</i>个主要单价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0分,则按0分计。第<i>i</i>个主要单价得分由评标工作人员计算,由评委复核。 3.2.3 主要单价的一致性 评标委员会对主要单价的《单价分析表》中的单价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对应的单价是否一致进行核对,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则对应的主要单价不得分。
		编制依据、方法、主要材料价格的合理性评分(1分)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方法、主要材料价格合理得1分;否则在0~1分之间得分。
2.2.4 (4) (10分)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总分:10分)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评分 (10分)	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2021年1月至今验收或在建的)得基本分4分,每增加一项加3分,本项得分最高1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出现有2家及以上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总报价也相等，则以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分高的优先；若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票数最多者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1.4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均为初步评审，其中有一项不满足要求，则不通过初步审查。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

2.2.2.1 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S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 - M - M2 - N - N2}{n-4} \quad (n \geq 7)$$

$$S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 - M - N}{n-2} \quad (7 > n \geq 5)$$

$$S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n} \quad (n \leq 4)$$

式中：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cdots, n$ ）；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M2——次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2——次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2.2 计算主要单价得分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S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 - M - M2 - N - N2}{n - 4} \quad (n \geq 7)$$

$$S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 - M - N}{n - 2} \quad (7 > n \geq 5)$$

$$S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n} \quad (n \leq 4)$$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cdots, n$ ）；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M2——次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2——次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总价及主要单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拦标价或拦标价中对应的主要单价任一项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必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工程、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设计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设计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押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

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

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

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

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活动。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

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

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

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要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

在收到报批文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需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建立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

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施工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

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给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理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 款	完成工作量 付款	质量保证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 款	累计应 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

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

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 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 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 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 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 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 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 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 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 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 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

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

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列明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

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

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

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

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

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完工)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

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

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

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盈江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本次招标选定

1.1.2.5 分包人：

1.1.2.6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和预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招标文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条款；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至盈江县水利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删去本款条文，并代之以：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承包人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商定的用地范围外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8 其他义务

1、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以及其他与施工有关的其他人的关系；

2、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安全度汛的统一协调、指挥。

3、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4、发包人应按第 8.1 款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测量基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发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下，在保证施工总体进度计划要求的基础上，应积极、义务的协助、配合好与其他合同工程承包人进行施工工序的搭接及施工工作面的交接，服从总体工程安排。

4.1.10 其他义务

1、在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下，在保证施工总体进度计划要求的基础上，应积极、义务的协助、配合好与其他合同工程承包人进行施工工序的搭接及施工工作面的交接，服从总体工程安排。

2、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

3、按规定接受相关审计。

4、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5、项目区处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应与当地居民友好相处，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4.2履约担保

无。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增加条款：

4.5.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上述人员确需短期离场的，应事先取得监理人书面同意，并委派具有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代理其职责。

若项目经理每月驻场时间不足，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0】元；若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场时间不足，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监理人负责考勤并作为结算依据。发包人有权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若上述人员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驻场时间未达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7 日内】更换符合资格的人员，并向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项补充：

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应按时到位，其他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资格不低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及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及能力要求。

特殊工种的工人、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培训并取得行业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锅炉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4.6.3 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一般不得调整,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先由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本合同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6.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承包人负责测设施工控制网,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增加条款: 9.1.8 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在每年汛前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

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全工地的防汛和抗灾工作。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 (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2) 土方开挖工程；(3) 模板工程；(4) 起重吊装工程；(5) 脚手架工程；(6) 拆除、爆破工程(7) 围堰工程；(8) 《爆破安全规程》及相关施工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的其他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1) 深基坑及高边坡工程；(2) 地下暗挖工程；(3) 高大模板工程；(4) 一次用药量大于 3000t 的硐室爆破及《爆破安全规程》及相关施工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的其他需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本条增加：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开工前 14 日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承包人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3、承包人应负责其管理范围内的防汛和抗灾等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每年的汛前检查，配置必要的防汛物资和器材，按合同规定做好汛情预报工作。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规定。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界定是以确保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为前提，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超过最大降水(雪)量，且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气候条件。异常气候条件不包括合同已经规定的需要停工的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计划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盈江县 2026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建设项目	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2000.00

上表中各项逾期竣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若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60】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发包的差价、逾期投产损失等）。

11.6 工期提前

11.6.1 本工程要求按规定工期完工，无提前工期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补救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补救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按水利部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13.1.4 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应严格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13.1.5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人、承包人、监理人等单位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报送流域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发包人、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的管理权限组织(或配合)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报送相关部门。

13.1.6 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制定或提出处理方案，报有关部门审定或征求事故调查组意见。处理方案未经审定或认可，不得实施。

13.1.7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后，发包人负责委托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按照处理方案确定的质量标准，重新进行工程质量评定。

13.1.8 监理人应负责组织填写质量缺陷备案表。发包人、承包人应在质量缺陷备案表上签字，若有不同意见应明确记述。质量缺陷备案资料按竣工验收的标准制备。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应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配合协助并提供相关资料。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监理规范要求及实施细则规定。

本款补充以下条款：

14.1.7 主体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进行施工准备检查，并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合格以及履行相关手续后，才能进行主体工程施工。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修改为：不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工程单价不予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或本批项目的类似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召开会议，并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新增的子目，承包人可按照中标价中的主材价格、相关费率、人工费等进行组价，由设计人复核后；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单价协议书。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另行约定；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另行约定。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另行约定。

补充条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照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定额子目按投标报价的编制水平编制补充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

16. 价格调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发包，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价格波动，工程量清单单价均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各个项目的计量办法应按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技术条款未明确的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监理人批准的各阶段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承包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项目进行分解，并在签署协议书后的 21 天内将该项目的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项和分阶段的工程量和需支付的金额。

17.2 预付款

签订合同时约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除通用条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付款的次数或编号。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款的支付办法：按月支付，按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的月进度付款申请单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3%，质量保证金在退还之前不计利息。

17.4.2 扣留方式：工程完工并完成结算后，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7.4.3 支付方式：待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在14天内支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一份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十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应支付给他的追加金额和其他金额。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的28天内，承包人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终付款申请单(一式十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纸、质量验收资料等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工程资料。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达到技术条款和有关的验收规程规范要求，验收程序为：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另行约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另行约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另行约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另行约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

20. 保险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费用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投标报价中不需列报；

2. 人员工伤事故险：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分别为各自的人员投保人员工伤事故险，承包人投保人员工伤事故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人身意外伤害险：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分别为各自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第三者责任险：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费用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投标报价中不需列报；

5.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承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3.1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_____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元)。本合同协议采用固定单价, 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	...	...	...	...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____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 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2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项目名称)_____施工承包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3.3 项目经理委托书

项目经理委托书(格式)

_____:

兹委任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 _____)为_____合同施工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面负责,其签名真迹如本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承 包 人: 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_____(签名)

项目经理: _____(姓名)_____(签名)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盈江县 2026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DZTG20260218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盈江县 2026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建设项目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盈江县位于云南省西部，德宏州西北部，东经 $97^{\circ} 31'$ ~ $98^{\circ} 16'$ ，北纬 $24^{\circ} 24'$ ~ $25^{\circ} 20'$ 之间，东北面与腾冲县接壤，东南面与梁河县接壤，南面与陇川县接壤，西面、西北、西南面与缅甸为界，总面积 4316.97km^2 ，占德宏州国土面积的 38.4%。县城距州府芒市 153km，距省会昆明 700km。

二、编制范围

本项目编制范围以业主提供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其中包含建筑工程和管道安装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编制依据

- 1、水利部水总[2024]323 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 2、水利部水总[2024]323 号文颁发的《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 3、水利部水总[2024]323 号文颁发的《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 4、水利部水总[2024]323 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 5、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法令、法规、政策性文件。

二〇二六年二月

云南德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盈江县 2026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	盈江县 2026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建设项目	
合计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盈江县 2026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姐那乡支东村螺丝塘					
(一)	水源工程					
1	土石方开挖	m ³	9			
2	土石方回填	m ³	1			
3	C20 混凝土	m ³	14.32			
4	钢筋制安	t	0.134			
5	模板制安（木模板）	m ²	46.55			
6	M10 砂浆抹面（厚：25mm）	m ²	9			
(二)	输水管道工程					
1	管道沟槽土石方开挖	m ³	10			
2	管道沟槽土石方回填	m ³	10			
3	混凝土路面切割（含切缝、破碎、外运）	m	50			
4	混凝土路面切割回填	m	50			
(三)	调蓄水池工程					
1	土石方开挖	m ³	20			
2	土石方回填	m ³	1			
3	C20 混凝土	m ³	12.79			
4	钢筋制安	t	0.703			
5	模板制安（木模板）	m ²	64.3			
6	M10 砂浆抹面（厚：25mm）	m ²	25			
	姐那乡崩董村立新、荣家寨					
(一)	水源工程					
1	土石方开挖	m ³	3			
2	土石方回填	m ³	1			
3	C20 混凝土	m ³	6.28			
4	钢筋制安	t	0.208			
5	模板制安（木模板）	m ²	25.24			
(二)	输水管道工程					
1	管道沟槽土石方开挖	m ³	30			
2	管道沟槽土石方回填	m ³	30			
	油松岭乡营庆村卡子					
(二)	输水管道工程					
1	混凝土路面切割（含切缝、破碎、外运）	m	850			

2	混凝土路面切割回填	m	850			
	弄璋镇模恒村小辛街					
(二)	输水管道工程					
1	混凝土路面切割（含切缝、破碎、外运）	m	1050			
2	混凝土路面切割回填	m	1050			
	太平镇太平村街一至街四					
(二)	输水管道工程					
1	混凝土路面切割（含切缝、破碎、外运）	m	1590			
2	混凝土路面切割回填	m	1590			
	太平镇卡牙村中高里					
(一)	水源工程					
1	土石方开挖	m ³	55			
2	土石方回填	m ³	7			
3	M7.5 浆砌石	m ³	11.25			
4	C20 混凝土	m ³	46.36			
5	钢筋制安	t	0.634			
6	模板制安（木模板）	m ²	110.9			
7	M10 砂浆抹面（厚：25mm）	m ²	27			
(二)	输水管道工程					
1	混凝土路面切割（含切缝、破碎、外运）	m	50			
2	混凝土路面切割回填	m	50			
(三)	调蓄水池工程					
1	土石方开挖	m ³	22			
2	土石方回填	m ³	5			
3	M7.5 浆砌石	m ³	4.57			
4	C20 混凝土	m ³	15.31			
5	钢筋制安	t	0.8			
6	模板制安（木模板）	m ²	102.91			
7	M10 砂浆抹面（厚：25mm）	m ²	36			
	平原镇陇中村滚塘寨搬迁点					
(一)	水源工程					
1	土石方开挖	m ³	9			
2	土石方回填	m ³	1			
3	M7.5 浆砌石	m ³	25.04			
4	C20 混凝土	m ³	0.24			
5	钢筋制安	t	0.017			
6	模板制安（木模板）	m ²	3.66			

(二)	输水管道工程					
1	混凝土路面切割（含切缝、破碎、外运）	m	350			
2	混凝土路面切割回填	m	350			
(三)	调蓄水池工程					
1	土石方开挖	m ³	22			
2	土石方回填	m ³	5			
3	M7.5 浆砌石	m ³	4.57			
4	C20 混凝土	m ³	15.31			
5	钢筋制安	t	0.8			
6	模板制安（木模板）	m ²	102.91			
7	M10 砂浆抹面（厚：25mm）	m ²	36			
	盈湘社区					
(二)	输水管道工程					
1	混凝土路面切割（含切缝、破碎、外运）	m	2400			
2	混凝土路面切割回填	m	2400			
	平原镇拱腊村					
(一)	水源工程					
1	土石方开挖	m ³	35			
2	土石方回填	m ³	4			
4	C20 混凝土	m ³	34.33			
5	钢筋制安	t	0.013			
6	模板制安（木模板）	m ²	56.25			
二	第二部分 管道及安装工程					
	姐那乡支东村螺丝塘					
1	DN100 热镀锌管（壁厚 4.0）	m	6			
2	DN50 热镀锌管（壁厚 3.5）	m	6	47.65		★
3	DN40 热镀锌管（壁厚 3.5）	m	6	39.64		★
4	DN25 热镀锌管（壁厚 3.25）	m	1914	30.98		★
5	DN20 热镀锌管（壁厚 2.75）	m	114	26.02		★
6	DN15 热镀锌管（壁厚 2.75）	m	468			
7	dn32PE 塑管（PE100 级 1.6MPa）	m	800			
8	DN100 法兰盘	套	6			
9	DN100 闸阀	个	3			
10	DN40 球阀	个	3			
11	DN20 球阀	个	2			
12	DN15 球阀	个	12			
13	DN15 水表	只	11			
14	DN15 水嘴	只	11			

15	DN40 排气阀	个	2			
16	综合管件（DN50~DN15）	%	10			
	姐那乡崩董村立新、荣家寨					
1	DN100 热镀锌管（壁厚 4.0）	m	6			
2	DN50 热镀锌管（壁厚 3.5）	m	7500	47.65		★
2	DN100 法兰盘	套	1			
4	DN100 闸阀	个	1			
5	DN50 排气阀	个	5			
6	综合管件（DN50~DN15）	%	10			
	油松岭乡营庆村卡子					
1	DN50 热镀锌管（壁厚 3.5）	m	732	47.65		★
2	DN40 热镀锌管（壁厚 3.5）	m	1130	39.64		★
3	DN25 热镀锌管（壁厚 3.25）	m	2780	30.98		★
4	DN20 热镀锌管（壁厚 2.75）	m	3170	26.02		★
5	DN15 热镀锌管（壁厚 2.75）	m	4752			
6	DN50 球阀	个	5			
7	DN40 球阀	个	5			
8	DN25 球阀	个	15			
9	DN20 球阀	个	10			
10	DN15 球阀	个	200			
11	DN15 水表	只	200			
12	DN15 水嘴	只	200			
13	综合管件（DN50~DN15）	%	10			
	弄璋镇模恒村小辛街					
1	DN40 热镀锌管（壁厚 3.5）	m	180	39.64		★
2	DN25 热镀锌管（壁厚 3.25）	m	324	30.98		★
3	DN20 热镀锌管（壁厚 2.75）	m	984	26.02		★
4	DN15 热镀锌管（壁厚 2.75）	m	1080			
5	DN40 球阀	个	2			
6	DN25 球阀	个	4			
7	DN20 球阀	个	6			
8	DN15 球阀	个	57			
9	DN15 水表	只	57			
10	DN15 水嘴	只	57			
11	综合管件（DN50~DN15）	%	10			
	太平镇太平村街一至街四					
1	DN50 热镀锌管（壁厚 3.5）	m	1100	47.65		★
2	DN25 热镀锌管（壁厚 3.25）	m	2850	30.98		★
3	DN20 热镀锌管（壁厚 2.75）	m	2750	26.02		★

4	DN50 球阀	个	15			
5	DN25 球阀	个	21			
6	DN15 球阀	个	349			
7	DN15 水表	只	349			
8	DN15 水嘴	只	349			
9	综合管件（DN50~DN15）	%	10			
	太平镇卡牙村中高里					
1	DN50 热镀锌管（壁厚 3.5）	m	7002	47.65		★
2	DN40 热镀锌管（壁厚 3.5）	m	300	39.64		★
3	DN50 球阀	个	13			
4	DN40 球阀	个	2			
5	DN50 排气阀	个	8			
6	DN40 排气阀	个	3			
7	综合管件（DN50~DN15）	%	10			
	平原镇陇中村滚塘寨搬迁点					
1	DN100 热镀锌管（壁厚 4.0）	m	12			
2	DN65 热镀锌管（壁厚 4.0）	m	6			
3	DN50 热镀锌管（壁厚 3.5）	m	750	47.65		★
4	DN40 热镀锌管（壁厚 3.5）	m	5628	39.64		★
5	DN25 热镀锌管（壁厚 3.25）	m	120	30.98		★
6	DN20 热镀锌管（壁厚 2.75）	m	474	26.02		★
7	DN15 热镀锌管（壁厚 2.75）	m	1566			
8	DN100 法兰盘	套	3			
9	DN100 闸阀	个	3			
10	DN50 球阀	个	2			
11	DN40 球阀	个	6			
12	DN25 球阀	个	2			
13	DN20 球阀	个	18			
14	DN15 球阀	个	55			
15	DN15 水表	只	55			
16	DN15 水嘴	只	55			
17	DN40 排气阀	个	5			
18	DN50 消火栓	个	2			
19	综合管件（DN50~DN15）	%	10			
	盈湘社区					
1	DN80 热镀锌管（壁厚 4.0）	m	360			
2	DN65 热镀锌管（壁厚 4.0）	m	5580			
3	DN50 热镀锌管（壁厚 3.5）	m	1200	47.65		★
4	DN40 热镀锌管（壁厚 3.5）	m	4500	39.64		★

5	DN25 热镀锌管（壁厚 3.25）	m	5400	30.98		★
6	DN20 热镀锌管（壁厚 2.75）	m	6060	26.02		★
7	DN15 热镀锌管（壁厚 2.75）	m	3600			
8	DN80 法兰盘	套	60			
9	DN65 法兰盘	套	930			
10	DN80 闸阀	个	2			
11	DN65 闸阀	个	8			
12	DN50 球阀	个	20			
13	DN40 球阀	个	30			
14	DN25 球阀	个	50			
15	DN20 球阀	个	40			
16	DN15 球阀	个	470			
17	DN15 水表	只	431			
18	DN15 水嘴	只	431			
19	DN65 排气阀	个	4			
20	DN100 消火栓	个	2			
21	DN50 消火栓	个	5			
22	综合管件（DN50~DN15）	%	10			
	平原镇拱腊村					
1	DN100 热镀锌管（壁厚 4.0）	m	6			
2	DN80 热镀锌管（壁厚 4.0）	m	6			
3	dn90PE 塑管（PE100 级 1.6MPa）	m	11000	58.84		★
4	DN100 法兰盘	套	2			
5	DN80 法兰盘	套	1			
6	DN100 闸阀	个	2			
7	DN80 闸阀	个	3			
8	DN65 排气阀	个	2			
9	DN100 消火栓	个	2			
三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临时道路					
1	姐那乡支东村螺丝塘	km	0.5			
1	姐那乡崩董村立新、荣家寨	km	1			
1	太平镇卡牙村中高里	km	1			
1	平原镇高里村滚塘寨搬迁点	km	2			
1	平原镇拱腊村	km	0.5			
	合 计					

注：备注栏中带★的为主要单价。

主要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盈江县 2026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建设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DN50 热镀锌管 (壁厚 3.5)	m	47.65	
2	DN40 热镀锌管 (壁厚 3.5)	m	39.64	
3	DN25 热镀锌管 (壁厚 3.25)	m	30.98	
4	DN20 热镀锌管 (壁厚 2.75)	m	26.02	
5	dn90PE 塑管 (PE100 级 1.6MPa)	m	58.84	

注:本项目所有片区涉及主要单价的清单项,执行主要单价,所有片区主要单价报价需一致。

3. 单价分析表

[illegible]

[illegible]

5. 人工单价汇总表

序号	工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备注

6. 主要材料价格汇总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预算 价格	其中			
				原价	运杂费	运输 保险费	采购及 保管费
1	中砂	m ³					
2	碎石	m ³					
3	水泥 42.5	kg					
4	块石	m ³					
5	钢筋	t					
6	DN100 热镀锌管 (壁厚 4.0)	m					
7	DN80 热镀锌管 (壁厚 4.0)	m					
8	DN65 热镀锌管 (壁厚 4.0)	m					
9	DN50 热镀锌管 (壁厚 3.5)	m					
10	DN40 热镀锌管 (壁厚 3.5)	m					
11	DN20 热镀锌管 (壁厚 2.75)	m					
12	DN15 热镀锌管 (壁厚 2.75)	m					
13	dn90PE 塑管 (PE100 级 1.6MPa)	m					
14	dn32PE 塑管 (PE100 级 1.6MPa)	m					

[illegible]

8.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但不限于以下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4. 其他最新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盈江县2026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DZTG20260218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盈江县 2026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DZTG20260218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目标	项目经理	备注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承诺书

致：盈江县水利局

我方认真阅读了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方清楚知道在投标中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参与投标，如违反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保证金不能退返还和其他违法后果。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参与上述项目的竞标，保证投标资料真实，不围标，不串通投标，如本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 (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公司在职员工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明：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授权。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一）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总布置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7. 资源配备计划
8.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项目负责人（B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企业组织结构图的扫描件。

(二)财务要求

1、2022年至2024年财务状况表

财 务 状 况 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2024年经非本单位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年份提交)，2025年以后成立的提供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 (项目名称) 的流动资金为_____ 万元, 资金来源
于_____,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①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由第三方出具的能说明流动资金的材料)。
②随本函后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三)拟派往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四) 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本表人员应与表(三)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委任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目前状况	来源	现停放地点	备 注

备注：1、“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

2、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六)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时间)

(七)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起讫时间	项目概况	发包人名称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2. 此表格需填写完整。

十、投标承诺书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州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州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按规定需在政府相关网站登记的企（事）业信息或其他公示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